

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3:00

貳、地點：本系圖書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黃光亮院長、陳國隆、趙清賢、周仲光、曾再富、林炳宏

肆、請假：無。

伍、主席：吳建平主任

記錄：黃文慧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」修正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及 105 年 1 月 20 日來文通知，請各系升等評分表依照院教評會議修正版本進行修改。
- 二、修正升等評表格請詳閱附件。

決議：經委員審慎討論後，修正通過，送農學院審議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有關「農學院教師升等期刊等級表」是否需要修改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學院 105 年 1 月 20 日來文通知，「農學院教師升等期刊等級表」教師升等期刊等級表擇一期刊為本系第 2 級期刊並備註為本系 2 級期刊，其餘 TSSCI 期刊及第 2 級期刊未被重新列入第 2 級期刊者，則列為本院第 3 級期刊。
- 二、本系 2 級期刊為「中國畜牧學會會誌」。

決議：經委員審慎討論後，修正通過，送農學院審議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有關本系趙清賢教授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(103/8/1-104/1/31)、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(104/8/1-105/1/31)休假研究報告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，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、院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經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，由各該學院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

二、趙清賢教授休假研究報告詳如附件，敬請查閱。

決議：全數同意，審查後照案通過，送農學院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3:30